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語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石育綸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587號），聲請合併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賴語孜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587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737號審理中。上開案件為被告1人犯數罪之情形，屬相牽連案件，且宜由同一法院合併審理，爰請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裁定將上開臺北地院之案件移由本院合併審判等語。

二、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；有不同意者，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此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，參諸刑事訴訟法第11條規定，並無許當事人聲請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分別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587號、臺北地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737號審理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上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，固為相牽連之案件。惟揆諸前揭說明，此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，非得由當事人聲請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即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楊秀枝

法　官 陳孟皇

法　官 張皓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芷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